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381號

異 議 人

即債 權 人 詹桂霞

00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異議人與債務人星智得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晴暉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裁定聲明異議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該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